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目錄

壹	`	開	會	典	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	`	會	議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事	日	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	`	施	政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鄉	長	施	政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上	次	大	會	決	議	案	幸	丸彳	亍!	青	形	•••	•••	•••	•••	•••	•••	•••	•••	•••	•••	•••	• • •	
		三	`	各	課	室	工	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肆	`	會	議	紀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	`	質	詢	及	答	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	`	審	議	議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讀	議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般	議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	時	動	議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	`	附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事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壹、開 會 典 禮

行禮如儀

貳、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表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事日程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5月20日	1	報到	09 : 00 至 16 : 30	代表報到日	
5月21日	1]	預備會議	至	一、 開會典禮。 二、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 三、報告議事日程。)四、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 五、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5月22日	Щ	第一次會議	09 : 00 至 16 : 30	二、郷公所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	
5月23日	四	第二次會議	09 : 00 至 16 : 30	業務質詢·建設、農業、社會、主計等業 務。	
5月24日	五	第三次會議	09 : 00) 業務質詢:民政、財政、人事、政風等業 務。	
5月25日	六			例假日停會	
5月26日	日			例假日停會	
5月27日	1	第四次會議	09 : 00 至 16 : 30	施政總質詢。	
5月28日	1	第五次會議	09 : 00 至 16 : 30	一、二讀業第一讀會。	
5月29日	11	第六次會議	09 : 00 至 16 : 30	一、二讀業第二讀會。	
5月30日	四	第七次會議	09 : 00 至 16 : 30	一、二調茶第二調曾。	
5月31日	五	第八次會 議	至	一、審議一般議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參、施政報告

目錄

鄉	長	施耳	文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s 3$
						期會								
暨	第	20	届:	第 1	次	臨時	會	議	決第	《執	行情	青形	••••	·· 6
民	政	課二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cdots 17$
社	會	課」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財	政	課」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23
農	業	課二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建	設	課二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人	事	室コ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政	風	室コ	口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主	計	室二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清	潔	隊コ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圖	書	館」	二作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_	-	•		- 作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鄉 長 施 政 報 告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鄉長施政報告:

潘主席、曾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於逢 貴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及施政報告之議程,本人應邀在此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先提出半年來之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國順首先代表本所行政團隊,向 貴會潘主席、曾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對鄉政建設的大力鞭策與指導,使得各項鄉務工作在代表會的支持下,得以順利推動與執行,深表最高的敬意和謝忱。

本次定期大會是本人任期內第一次施政報告,國順自 107年 12 月上任至今,深感鄉政建設是永無止盡的工作,面對各鄉鎮高度的競爭,萬巒鄉的腳步更不能停歇。行政院將 108 年定為「台灣創生元年」,本鄉已被舉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名單之一,故國順就任後即迅速成立創生小組並積極規劃一套完整的【二線三心、建設萬巒】藍圖,努力規劃及推動未來的施政願景,我們公所團隊秉持更積極、更務實的態度,以提升公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並與各位代表攜手同心,共同來打造本鄉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創造鄉民的最大福祉。

以下謹就本人上任半年來鄉政建設的進展與成果,向 貴會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做簡要報告,敬請不吝給予批評、指正。

一、加強地方建設工程:

- 1. 本鄉重要建設工程已完工者有:(107)萬巒鄉五溝排水上游排水應急工程、萬巒鄉佳和路聖教會旁道路改善工程、萬巒鄉富興路 17 號前及廟前道路改善工程、萬巒鄉二號道路闢建工程、五溝活動中心旁護欄改善工程、107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等 31 件工程。
- 2. 本鄉重要建設工程尚在施工者有:萬巒鄉環保多元葬法配合興建骨灰存放設施、萬巒鄉佳平溪泗水大橋下游旁護岸及步道工程、成德村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共23件。
- 3. 其它本鄉重要建設工程招標中者有:萬巒鄉五溝村神農宮前鋪面改善及新河路道路護欄改善工程、萬巒鄉新置村新隆路巷道道路改善及佳和社區可可印象步道改善工程、屏東萬巒兒童親水公園等3件。

二、【二線三心、建設萬巒】

【二線】

- 1.185 綠色隧道旅遊線:全國自行車道線(台 185 線)、糖鐵自行車道線貫穿萬巒,本鄉段將於年底完工,台 185 線道經本鄉:成德、萬金、赤山、新厝、佳和、佳佐至新置部落。沿途可結合各村特色及各景點,如下:
- (1)萬金村: 185 線及糖鐵線交會處設立五星級休息區、百年聖母聖殿、 三皇宮老街、紅土庄大型多功能集會(貨)場、萬金露營區。
- (2) 赤山村: 古老技藝開發和赤山、萬金馬卡道文化祭。
- (3) 新厝村:新厝鳳梨季、優質水產和有機示範農園區。
- (4) 佳佐佳和村:佳和可可跨域推展所、可可休閒廣場假日市集、佳和宮 映像步道、宗教文化祭典。
- (5)新置村:新置部落農特產品、明發-林後四林國家公園、農場-丹林吊橋、大潮州人工湖等。
- 2. 藍色公路東港溪旅遊線:萬巒鄉地理環境擁有東港溪上游及其最大支流 佳平溪之藍帶系統,以東港溪、佳平溪水域打造三環步道,配合東港溪、 佳平溪沿岸多家景點,如:農特產展售銷售中心、休憩咖啡站、風味小吃 等就可規劃出「悠活的東港溪藍色公路」旅遊動線:
- (1)第一環狀步道:建設萬巒大橋道路連結,串聯萬巒吊橋、硫黃亮點河畔公園、萬巒社區公園、頭溝水、潮州大橋、竹南、泗溝吊橋、佛恩寺, 形成藍色東港溪第一環狀步道。
- (2) 第二環狀步道:建設三溝水佳平溪水防道路,串聯萬巒吊橋、泗溝水 親水公園、五溝社區公園、大林村、三林橋、双合水、三溝水、硫黃,形 成藍色東港溪第二環狀步道。
- (3) 第三環狀步道:建設隴東橋至成德大橋、萬安大橋東港溪護岸串聯,萬巒吊橋,泗溝、成德、牛角灣、萬安,形成藍色東港溪第三環狀步道。
- 【三心】: 將鄉內原有傳統型商圈轉型並提升為知性的文化商圈,計畫中商 圈有萬巒豬腳文化商圈、萬金聖殿文化商圈及佳和可可文化商圈,以招商 及招募文創青創業進駐,提升地方商圈及地方經濟。
- 三、108年創生元年,萬巒推動地方創生萬巒鄉與屏東大學 USR 計畫合作:
 - 1. 五溝旅宿:五溝水聚落的伙房空間視為客家文化的縮影,利用閒置伙房 及現代民房為出發,導入現代背包客棧的「分享式經濟」,並結合周邊露 營住宿區,並提供水系生態親水體驗(水草、螢火蟲復育及漂漂河水上活 動)成為溝水區五溝水地方限定的亮點服務。

- 2. 麒悅蘭園休閒農場:結合科技業者共同以藍花為主,研發各個周邊商品,並培養專業導覽解說員及植栽人員,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
- 3. 廣益青果合作社:合作社目前有純熟的植栽技術,並也積極鼓勵及培養 青農技術傳承,但目前受限以下問題,由公所協助其提創生方案,盼取得 解套之方式:協助蔬果取得產銷履歷、協助提案是否可釋放公有土地,並 採優惠之配套方案協助農民承租土地耕種及建議集貨場法令鬆綁等3案。
- 4. 萬巒咖啡可可產銷班:①輔導成立「萬巒可可咖啡產銷班」整合本鄉可可咖啡業者,共同行銷萬巒可可咖啡。②由公所提報創生計畫,經由政府資源與學術單位輔導,研發可可、咖啡新(附)產品,建立萬巒鄉可可咖啡自有品牌。③結合「佳和可可跨域推展所」,設立「萬巒鄉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推廣本鄉可可咖啡及在地農、特產品。

四、萬巒鄉自來水普及化政策

- 1. 有鑑於本鄉自來水普及率幾乎是 0%,以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 目前屏東縣普及率為 45. 79%,本鄉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且萬巒鄰近地區 現有的地下水水質已逐漸惡化不堪使用,急需辦理自來水工程以保障民眾 喝的安全。
- 2.目前本鄉自來水計劃預定水源以潮州四林農場附近之水井或沿山公路 附近之水源為主,因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1 日經水字第 10604602340 號令 修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自來水 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劃」,中央及縣政府政府全額補助 20M 以下之外線費 用,超過 20M 部分亦補助三分之二,大部分居民皆不須負擔接管費用。至 於用戶委託水電行申請接管代辦費用與銜接家庭內(戶內接水)部分,則 需由各用戶自行裝設,因為政府機關預算屬於公共財,不能裝設到各家戶 內部設備,此項政策期望未來能帶給萬巒鄉民安全的飲用水。

本次定期大會將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並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及審議本鄉107年度總決算,送請 貴會審議,本所定依各項業務計畫,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來審慎執行外,並針對各項業務之輕重緩急做優先辦理之依據,期能將財源做最有效的運用,讓鄉政建設得以永續成長。

敬請 貴會全力支持,爾後在 貴會的監督指導下,本所各項施政計畫, 定以行政效能為前提,以鄉民福祉為優先,來嚴格執行。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不吝指正。最後,本人謹代表本所全體同仁,感謝潘主席、曾副主席 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支持指教,並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類別	編號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建設課	代表主席	建請公所疏清本鄉萬金村巴黎花香社區旁之大型排水溝,以維護安全。	第 10731695700 號孫文至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類別	編號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建設課	第一號 主席 潘進丁	建請公所重新舗設本鄉萬和路及屏 184 鄉道柏油路面。	1. 有關旨案本鄉未有 184 鄉道,應為屏 100 線道。 2. 本案已積極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屏東縣政府將派員勘查研議辦理。
建設課	第二號 副主席 曾淼祥	建請公所於本鄉二號道路口 增設禁止告示及改善交通號 誌與路面標線,以維交通安全。	本案 108 年 3 月 22 日屏巒鄉建字第 10830366600 號函文邀集相關單位 辦理勘查研議改善措施
建設課	第三號 代表 劉正雄	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施 設本鄉勝堂橋護岸台階扶 手,以維安全。	本所將設置台階上半部扶手
社會課	第四號 代表 陳平貴	請鄉公所提報屏東縣萬巒鄉老人會與公所間之關係。	「老人會」係屬人民團體組織,自 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老人會所 使用場所老人文康中心於民國 8 年興建,該棟建築物管理者為本 所,惟雙方訂定使用契約書,權責 關係依照該契約辦理
圖書館	第五號 代表 曾彦屏	本鄉圖書館建物已老舊,建請鄉公所提出改善計劃(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覓地新建之經費來源及預算金額),以維安全。	1.本所業於107年提報「萬巒鄉教育圖資館暨文藝中心規劃案(規劃設計類暨工程施作類)」向客委會申請修繕補助,計畫經費總計4,210萬元,其中自籌款421萬元,客委會補助3,799萬元,目前由客委會辦理複審中,屆時依相關法規審慎評估進行修繕或重建。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工作報告書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編製

一、自治業務:

- 1. 修復各村廣播系統。
- 2.108年村鄰長文康活動業於4月18日、19日辦理完成。
- 3. 鄰長死亡慰問金件數2件(新厝、新置)。
- 4. 「赤山、萬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案」為增設鋼棚(農產品集貨設施)變更興 辦事業計畫書部分,已依縣府審查意見就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查詢後函送縣府複 審中。

二、地政業務:

-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5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808652100 號函,鄉有地永 慶段 612 地號同意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經潮州地政事務所變更編定完成。 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會同農業課、建設課、財政課、殯葬管理所進行地 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俟完成租約終止及補償等鄉有地收回事宜後,移由殯葬 管理所辦理納骨堂停車場興建事宜。
- 2. 辦理「三七五」租約期滿續訂、繼承、重測變更、終止及補抄本工作。
- 3.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整合工作共計 29 件。
- 4. 受理私有三七五案件爭議調解案共計 3 件。
- 5. 辦理鄉有耕地租約續訂、繼承變更、終止暨災害勘災作業。
- 6. 協辦屏東縣政府土地重測、農村社區重劃暨工程用地徵收業務。
- 7. 截至 107 年底「三七五」租約計有佃農 623 戶、地主 587 戶、土地 774 筆、租 約共計 537 件。
- 8. 鄉有耕地每年定期收租案共計 66 筆。
- 9. 配合屏東縣政府耕地三七五業務考核暨非都市土地查報變異點考核。

三、民防業務:

107年12月10日辦理EMIC災害管理測試演練及緊急通報無線電系統測試。

四、役政業務:

1. 常備役、替代役梯次徵集入營事項:

依據縣府配賦員額按年次、體位、軍種、兵科籤號順序,徵集入營並派員護送交接,梯次如下:

- (1) 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7 梯次、空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 梯次、海軍陸戰隊 軍事訓練 2 梯次、海軍艦艇兵 1 梯次、補充兵 4 梯次。
- (2) 一般替代役5梯次。
- 2. 役男徵兵檢查事項:

辦理89年次未在學、108年6月畢業及各年次補檢役男共21場次體檢。

地點:衛福部屏東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 3. 役男抽籤事項:
 - 89年次未在學、108年6月畢業及專科檢查、各年次補檢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
 - (1) 抽籤日期:107年11月28日、108年1月31日。
 - (2) 抽籤地點:本所展覽廳及會議室。
- 4.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延期徵集、役額異動列除額。
- 5. 辦理國軍專業軍官、士官、士兵役籍列管。
- 核發役男服兵役及免役證明書。
- 7. 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歸鄉報到及後備軍人、替代役列管異動管理。
- 8. 户役政資訊系統,電腦維護工作。
- 9. 辦理役男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作業。
- 10.108年萬金營區春節致贈慰問金共計1萬元。

五、寺廟、祭祀公業業務:

- 1. 萬和村辦公處推薦廖秋萍女士參加 108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完成初選訪視作業。
- 2. 萬巒先帝廟、三山國王宮、明道宮、萬巒國王宮信徒大會會議紀錄、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業經縣府備查在案。
- 3. 祭祀公業辦理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2 件、派下員變動備查 9 件、訂定規約 1 件。
- 4. 輔導本鄉修善寺、朝格堂、南禪寺及普門講堂等寺廟由公、私建寺廟轉換為適 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六、國民教育業務:

- 1. 本鄉 108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會議預定於 108 年 6 月召開。
- 2. 國小新生入學部分,已依縣府規定函文各校配合辦理寄發入學通知單及相關事宜,執行情形良好。
- 3. 目前轄內已通報中輟生計有萬巒國中3名,已訪視協助處理中。

七、客家事務、社會運動:

- 1.「106-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獲頒50萬元獎勵金部分,目前已完成本所電話總機語音客語版增設、107年度獎勵本所員工及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獎勵金發放;刻正規劃拍攝客語版萬巒形象短片及辦理本所客語環境佈置。
- 2. 本鄉「108 年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已提報「萬巒鄉教育圖資館暨文藝中心規劃案」、「萬巒鄉五溝水客家生態聚落 營造計畫」、「萬巒鄉五溝村駐地工作站計畫」等3案於該會進行複審,另有劉 氏宗祠前廣場整修、呂金守紀念館、五溝工作站整修及湧泉先鋒先期評估計畫等 4案近期將陸續提送計畫書爭取補助。
- 3. 本鄉「屏東萬巒兒童親水公園」興建案,用地變更編定部分(永慶段769.770.777.778 地號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殯葬、交通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業經屏東縣政府108年3月21日屏府工景字第10809230200 號函同意辦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 4. 「屏東縣萬巒鄉客家文藝展演館」變更作為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目前辦理 規劃設計事宜中。

- 5.「2018年屏東萬巒豬腳文化節」活動已於107年10月27、28日順利辦理完成;「2019年萬巒豬腳農產文化節暨珍惜水資源宣導」系列活動預定於10月份辦理,目前已撰擬計畫函報縣府及相關中央單位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 6.「2018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業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4 日辦理 完成;「2019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 7.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完成 4 場次花 燈車記者會及遊行活動,並於 108 年 3 月 3 日順利完成大鵬灣花燈車展示。
- 8.108年第54屆六堆運動會已於108年3月16、17日假內埔國中及美和科技大學順利辦理完成。
- 9.108年第68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訂於108年5月24日至5月26日假屏東縣各競賽場地舉行。

八、調解業務:

- 1.107年1-12月調解案受理件數計有164餘件。
- 2.108年5月起將持續至各村宣導法律常識及免費律師諮詢服務。
- 3. 第22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已舉行完成,委員任期(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改聘成立報告書已報呈相關單位核備。

- 一、契稅查征工作:107年10月至108年4月
 - 1. 查征稅額 2, 264, 371 元, 件數 77 件
 - 2. 征起稅額 2,739,530 元,件數 75 件
 - 3. 未征稅額 0 元,件數 2 件
 - 4. 征績 100%, 97.40 %
- 二、107年度地價稅查征工作:
 - 1. 查定稅額 15, 789, 125 元, 件數 7, 367 件
 - 2. 征起稅額 14,064,940 元,件數 6,224 件
 - 3. 未征稅額 1,724,185 元,件數 1,143 件
 - 4. 征績 89. 09%, 84. 48%
- 三、公庫收支業務
- 四、公產業務
 - 1. 縣有地、國有地無償撥用
 - 2. 辦理公地變更編定: 泗溝村停車場土地經縣政府核准完成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3. 鄉有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租
 - 4. 國有地簡化撥用
- 五、會同民政課勘查鄉有土地災情暨協助發放各項災情補助金。
- 六、單照業務暨債務概況業務

一、社會福利業務:

- 1.107年10月至108年4月社會救助調查: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共計235戶,領取殘障津貼補助有470人,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計288件,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計586件,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暨身分認定計41戶,遲緩兒申請案件6件,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計96件,以上社福津貼皆由屏東縣政府直接撥款至申請人之郵局帳戶。
- 2. 辦理濟眾堂喪葬救助計 1 人核撥 110,000 元;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39 件核撥 430,000元; 公所急難救助 11 件核撥 35,000元, 芯晨愛心急難救助 3 件核撥 10,000元, 轉介私人急難救助共 32 件。
- 3. 全民健保 108 年 4 月份第六類在保人數計 3,512 人,第五類福保在保 456 人。 二、社政業務:
- 1.目前本鄉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有:萬巒、萬全、萬和、鹿寮、硫黃、泗溝 五溝、成德、三民、中興、新置、佳佐、佳和、赤山、萬金、新厝等 16 個 社區發展協會。
- 2.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有設置關懷據點:萬巒鄉老人會、萬巒、鹿寮、萬金、五 溝、赤山、硫黃、泗溝等 8 個關懷據點。
- 協助本鄉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辦理研習活動,長壽俱樂部辦理慶生會 及社區成長教室舉辦各種才藝教學活動。

一、各項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

	一、合块坦哈侗保及小州工柱		
項次	工程名稱	進度	金 額(元)
1	萬巒鄉五溝排水上游排水應急工程	已完工	15, 000, 000
2	107-萬巒鄉佳和路聖教會旁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670, 000
3	107-萬巒鄉富興路 17 號前及廟前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500, 000
4	萬巒鄉二號道路闢建工程	已完工	4, 720, 000
5	五溝活動中心旁護欄改善工程	已完工	2, 500, 000
6	五溝村聖堂橋旁護岸改善工程	已完工	350, 000
7	107-萬巒鄉加走咖啡旁道路護欄工程	已完工	300, 000
8	107-萬巒鄉富山段513地號道路新建工程第二期	已完工	600, 000
9	107-萬巒鄉番仔腳農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500, 000
10	(107)萬巒鄉轄管道路管理及養護案開口契約	已完工	1, 000, 000
11	107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	已完工	2, 000, 000
12	(107)萬巒鄉萬金村萬德路 132 號旁巷道改善工程	已完工	450, 000
13	107年度萬巒鄉各村公有路燈維修_第2次	已完工	1, 343, 500
14	萬和村復興路及南進路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2, 000, 000
15	新厝赤山新生及見月及鹿寮永康及新厝茄冬腳農路改善 工程	已完工	3, 300, 000
16	(107) 萬金村萬興路 77 巷路面改善工程	已完工	400, 000
17	(107) 萬金村萬興路巷道改善工程	已完工	500, 000
	(107)萬巒鄉佳和村新興路通往硫磺村光復路道路改善工	7	
18	程	已完工	600, 000
19	五溝村西盛路 110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260, 000
20	加匏朗新生路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860, 000
21	(107) 鹿寮村永康路6-3 號旁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已完工	310, 000
22	(107) 萬巒村民和路 150 號旁巷道改善工程	已完工	650, 000

ı		l i	I
23	永全路通往柑園路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1, 400, 000
24	中興路 9-4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已完工	387, 500
25	佳佐村及成德村排水溝擋土牆修復工程	已完工	1, 200, 000
26	明發社區簡易自來水汲水設施老舊汰換更新	已完工	95, 000
27	萬巒鄉立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工	800, 000
28	萬巒鄉立幼兒園佳和分班教學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工	805, 000
29	107-萬巒鄉赤山村東山路 78-2 號旁綠美化工程	已完工	1, 140, 000
30	萬巒鄉立幼兒園五溝分班教室更換木地板工程	已完工	798, 000
31	萬巒鄉立幼兒園成德分班教學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工	250, 000
32	107-萬巒鄉赤山村東山路 78-2 號旁綠美化工程	已完工	1, 140, 000
33	107-萬巒鄉佳佐村廢鐵道巷道側溝工程	施工中	1, 500, 000
34	萬巒鄉環保多元葬法配合興建骨灰存放設施	施工中	110,000,000
	硫黃村光復路道路改善二期及新置村中興路排水改善工		
35	程	施工中	2, 250, 000
36	佳林一號橋旁及佳和路 23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418, 000
37	萬巒鄉佳平溪泗水大橋下游旁護岸及步道工程	施工中	6, 500, 000
38	(107) 赤山村東山橋上游排水溝改善工程	施工中	1, 800, 000
39	108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	施工中	2, 000, 000
40	108 年度萬巒鄉各村公有路燈維修	施工中	2, 200, 000
10	屏東縣萬巒鄉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二專案變更	履約中	390, 000
42	成德村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施工中	4, 865, 000
43	民生路 41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375, 000
44	108-萬巒鄉成德村張屋路照明改善工程	施工中	95, 000
45	107-萬巒鄉萬巒村官倉農路改善工程	108.04.16 決標	290, 000
46	(107)萬巒村豬腳街道路改善工程	招標中	4, 100, 000
47	屏東萬巒兒童親水公園	第3次預算書圖修正審核中	40, 000, 000
<u> </u>			

48	萬巒鄉五溝村神農宮前鋪面改善及新河路道路 護欄改善工程	設計監造招標中	3, 000, 000
49	萬巒鄉新置村新隆路巷道道路改善及佳和社區 可可印象步道改善工程	設計監造招標中	2, 220, 000
50	108-萬巒鄉民生路 28-2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設計監造簽辦中	100, 000
51	108-萬巒鄉民生路84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設計監造簽辦中	180, 000
52	108-萬巒鄉赤山段 9008-4 地號排水溝改善二期工程	設計監造簽辦中	1, 080, 000
53	108-萬巒鄉柑園路旁農路改善工程	設計監造簽辦中	165, 000
54	屏東縣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96號旁巷道側溝改善工程	設計監造簽辦中	500, 000
55	108-萬巒鄉屏 105 線 0K+700 旁農路改善工程	工程採購簽辦中	80,000
56	108-萬巒鄉赤山村及萬金村增設路燈改善照明 工程	工程採購簽辦中	90, 000
57	屏東縣萬巒鄉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設計監作業簽辦中	21, 800, 000

二、水利業務:

- 1. 協助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辦理區域排水佳平溪、頭溝排水、硫磺排水等區域排水溝 清淤工作,並爭取辦理佳平溪上游段砂石清疏工作。
- 2. 勘查並辦理鄉內各村排水溝清疏工作。
- 3. 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頭溝排水整治工程。
- 4. 協助第七河川局辦理之東港溪相關工程。

三、路燈管理:

- 1. 本所各村路燈合計 5,132 盏。
- 2. 至 108 年 04 月止路燈認養數共 477 盏。
- 3.108 年路燈認養自 108 年 1 月份起持續受理認養, 企盼代表會及各地方人士繼續給予支持。
- 四、工商管理:依據屏東縣政府指示辦理各項商品標示查核、下架及改正作業。

五、都市計畫:

1. 辦理萬巒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二專案變更,108年1月17日屏東縣政府已陳送內政部核定中。

- 2.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56 件。
- 3. 變更萬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於108年1月10日公告實施,現正由第七河川局辦理定樁作業。

六、建築管理:

- 1. 建築線核發 23 件。
- 2. 一般使用執照遺失補發 9 件。
- 3. 確無農舍證明核發1件。
- 4. 無套繪管制證明核發 28 件。

一、農務工作:

-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84件,容許使用同意書34件。
- 2. 辦理 108 年度第一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直接給付及獎勵輪作,申報戶數 17 戶,面積 11 公頃。
- 3.108 年裡作及 108 年一期作耕作面積及農情報告。
- 4. 辦理農機補助推廣及農機用油核發業務。
- 5. 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改課田賦業務。
- 6. 辦理山坡地保育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管理業務。
- 7. 辦理休閒農業輔導業務暨產銷班輔導業務。
- 8. 辦理 108 年 1-2 月旱災農業災害補助,申請件數 32 件、84 筆土地。
- 9. 辦理 108 年 1 期稻作初步種植面積調查,本鄉種植面積約 8 公頃。
- 10. 平地造林業務,年度檢測及縣府抽查業務。
- 11. 會同各地區農會每月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地勘查及審查。
- 12. 辦理 108 年檳榔廢園補助計畫。
- 13. 辦理農業勞動力問卷訪查,本鄉共53戶。
- 二、畜產工作報告:
- 1. 完成 108 年第一季家畜禽動態調查。
- 2. 張曲祥養鴨場自辦說明會。
- 3. 輔導有意願農戶,辦理沼渣、沼液分離設施共 4 場,審核漁塭養殖漁業容許案共 4 件。
- 4. 每月4户牧場肉豬禁藥抽血檢測。
- 5. 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肉雞出售前禁藥檢測共 10 場次。
- 6. 病死豬非法屠宰化製三聯單查核共30 場次。
- 7. 禽流感監測、自衛防疫消毒規範輔導共30場。
- 8. 禽流感疫情,松豐牧場(鹿寮段33、39地號,三溝水往佳和村新莊聚落)禽流感場管制,目前已完成消毒工作及禽糞的焚化處理,持續監控中,輔導復養工作,持續監測禽流感病源檢測。
- 9. 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及動物保護工作宣導,注射隻數 650 隻。
- 10. 108 年 4 月 14 日完成第一次流浪犬貓免費結紮活動。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歲計業務

- 1. 依據「決算法」、「地方制度法」及「107年度總決算編制作業手冊」,編製本鄉 107年度保留案及總決算,並將於 108年5月份召開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後,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暨屏東縣政府辦理。
- 2. 依據「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地方制度法」及「107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辦理本鄉 108年度總預算,並經代表會 107年11月6日屏巒鄉代字第 10730076000 號函審議通過,107年12月10日以屏巒鄉主字第 10731649200號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暨屏東縣政府辦理。
- 3. 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辦理 108 年度總預算主要報表公告事宜。
- 4. 彙編本鄉 108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分配,並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辦理。

二、會計業務

- 1.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主計法規等各項規定,執行 內部憑證審核及辦理核銷。
- 2. 編製年度內各月份會計月報表。
- 3. 辦理年度鄉鎮考核作業,上半年度相關表件並於108年3月26日屏巒鄉主字第 10830403100 號函送縣政府,並依規定公告本鄉「107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 明細表」、「107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於資訊網站。
- 4.107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辦理出納業務查核及收款收據查核事宜。
- 5. 監辦本鄉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事 宜及結算之審核。
- 6. 函覆屏東縣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相關調查文件及資料。
- 7. 其他交辦事宜。

三、統計業務

- 1. 公務統計:加強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制與審核作業。
- 2. 調查統計:辦理上級交辦之各項專案調查,依規定時限送縣府彙辦。

人事室工作報告

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止

一、員額編制:本所現有編制內公務人員(含附屬單位:幼兒園、清潔隊、圖書館、

公有零售市場、殯葬管理所)計40人。

二、獎懲:嘉獎:26人次,記功19人次。

三、員工福利:

- 1.107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17人申請。
- 2. 員工喪葬補助費計 3 件。
- 3. 員工生育補助費 3 件。
- 4. 員工結婚補助費 0 件。

四、退休撫恤:

- 1. 發給月退休金 44 人。
- 2. 發給月撫慰問金3人。
- 3. 發給年終慰問金 10 人。
- 4. 核發本所暨所屬機關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24人。

五、其他:加強人事資料、資訊化及勤惰管理。

- 一、運用本所網站、跑馬燈(代表會跑馬燈)及結合各單位舉辦活動時機,辦理廉政及社會參與反貪腐、反賄選、反詐騙及消費者服務等宣導,防範員工觸法及維護自身權益。
- 二、 結合國立屏東女中於本鄉佳佐國小舉辦「Inside Out 國小英語學習營」活動時機,辦理社會參與校園廉政宣導 1 場次。
- 三、 結合本鄉鄉立圖書館舉辦「寒假趣味科學營」活動時機,辦理社會參與「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及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蔥花麵包的滋味」短片宣導1場次。
- 四、結合本鄉各國小法治教育課程,辦理社會參與校園廉政宣導活動 6 場次。
- 五、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監辦本所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等工作,本期計監辦 119次(含書面或實地監辦)。
- 六、受理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向政風單位申報者),本期應申報財產主管計3人,已完成申報。另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審核比對1人次(抽籤審核)。
- 七、結合本所 2018 年屏東萬巒豬腳文化節活動,辦理社會參與反貪腐、反賄選、 反詐騙及消費者服務等宣導 1 場次。
- 八、每月運用本所網站辦理機關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宣導工作,以維護本所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 九、辦理「107年十月慶典期間」、「2018年屏東萬巒豬腳文化節」、「107年九合 一選舉」、「第18屆鄉長就職典禮」、「2018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 動」、「108年春安工作期間」等計6案次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十、其他:持續推動辦理本年度廉政工作及執行首長臨時交辦事項。

- 一、環境清潔整頓工作方面:
 - 1. 本鄉 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計清運垃圾約2,110公噸,焚化處理費計約新台幣103萬3仟元;與106年10月至107年3月計清運垃圾約2,019公噸稍有增量。
 - 2. 依民眾申請車運廢棄大型家俱工作,計有規費收入 4 萬 4 仟元。
 - 3. 本鄉環境清潔推動業務,經屏東縣政府評比為全縣分組第二名,獲頒獎勵金3萬元。
 - 4. 辦理 108 年度國家清潔週期間廢大型傢俱載運及全鄉環境消毒工作。
 - 5. 辦理鄉內環境清潔整理、公設休閒處所樹木、雜草修剪及拆除廣告物看板與廣告 紙等工作。
 - 6.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 7. 協助本鄉立幼兒園、圖書館不定期環境整理工作。
- 二、資源回收工作方面:
 - 1. 本鄉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計回收各類資源回收物合計變賣所得為新台幣 15 萬 269 元。
 - 2. 本鄉辦理「107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工作,經屏東 縣政府評比,連續為全縣第一名,並經行政院環保境保護署評比為全國各鄉鎮市優 等,獲頒獎勵金30萬元。
 - 3. 配合大型活動及本所其他課室活動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工作。

三、其他:

- 1. 持續執行 104、105 年度清潔規費未能繳納者行政執行工作:104、105 年度清潔規費未能繳納者,經移請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依法執行,目前大致完成催收,以 105 年為例,已完成催收率為 99.5%。
- 2. 執行 106 年度清潔規費未能繳納者行政執行工作:106 年度移請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行政執行案計 326 件。截至 107 年 3 月已執行催收 167 件,其中催收金額為 112,788 元、取得執行憑證 77 張,尚未執行數約有 159 件。

- 3. 執行 107 年度清潔規費未能繳納者行政執行工作:107 年度清潔規費徵收,尚有 454 戶未繳納(未繳款率 10.95%),本隊將於近日將以雙掛號寄出催繳,若仍未繳, 則將依規定移請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催收事宜。
- 4. 協助社會課將社福團體贈送之物資運送予各村弱勢家庭。

一、行政業務:

- (一)鄉立幼兒園目前幼兒人數約330人。
- (二)各項補助經費情形

-T)	VI ml but arm to co.	A hr (- \	ni v
項次 1	補助辦理名稱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 設備」核定補助經費 本園:1,030,000 、 五溝分班:84,000 四溝分班:23,000、成德分班:298,000 佳和分班:828,000、中興分班:23,000	金額(元) 2,286,000	備 註 依據 107. 7. 18 日屏府教前字 第 10725800800 號核定補助經 費
2	107學年第2學期協助213位中小班 幼兒申請「2-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 畫」	1, 999, 800	2-4 歲 165 幼兒免學費: 7,000 元、全額補助 48 位(低 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 17,600 元
3	107學年第2學期協助3-5歲原住民家庭申請托育費補助共4位	34, 000	每學期補助新台幣8,500元整
4	107學年第2學期協助97位大班幼 兒申請「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	1, 424, 800	大班幼兒免學費:7,000 元、 全額補助 63 位:10,600 元、 部份補助 13 位:6,000 元
5	107學年第2學期參加課後留園共計224位	520, 134	教育部全額補助:168位
6	辦理「107 學年度推行客語沈浸式教 學」	586, 998	縣府客家事務處補助萬巒鄉 立幼兒園(本園:268,187、 五溝:175,830、泗溝: 62,901、成德:80,080)等4 班
7	辦理「107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練 計畫」	266, 725	教育部補助萬巒鄉立幼兒園 佳和分班
8	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辦理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 導」	59, 108	教育部核定補助幼兒園(本園)
9	108 年度教保研習-課程大綱與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實作及反思	59, 859	屏東縣教保人員

(三) 參加各項活動情形

序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備註
1	客家音樂大聲響表演	107年11月03日	幼兒園及五溝分班參加表演比 賽榮獲優選獎、入選獎。
2	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幼兒組戲劇類總決賽	107年11月10日	幼兒園戲劇類榮獲全國第一名
3	參加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六堆踩 街表演	107年11月10日	幼兒園五溝分班幼兒及家長 榮獲第三名
4	參加屏東縣幼兒親子運動會	107年12月01日	成德分班與泗溝分班幼兒及 家長參加
5	參加客語沉浸式教學績優單位 頒獎典禮	107年12月19日	榮獲績優園所
6	參加五溝攻炮城表演活動	108年2月19日	幼兒園五溝分班幼兒及教保員 參加
7	參加五溝國小校慶暨村校聯運 表演活動	108年3月30日	幼兒園(五溝、泗溝、成德) 等3班幼兒及家長參加
8	參加萬巒國小 120 週年校慶表 演活動	108年4月3日及 4月4日	幼兒園大班2班幼兒及家長參 加
9	參加屏東縣幼兒教育嘉年華闖 關活動及動態展演活動	108年4月13日	幼兒園及成德分班-闖關設攤 五溝及佳和分班-動態展演表 演
10	107 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訪視輔導	108年4月23日	訪視委員、縣府教育處人員至 園所訪視
11	辦理 108 年戶外教學活動	108年4月27日	幼兒園及各班大班幼生及家 長與參加
12	辦理幼兒園「老幼同樂活動」 每月一次	108年3月-7月	幼兒園本園 2 班大班(鹿寮及萬巒)關懷據點、五溝分班(五 溝關懷據點)、泗溝分班(泗 溝關懷據點)、佳和分班(老 人會)

- (四)平時參與本所及鄉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
- (五) 幼兒園每學期為使家長更了解幼兒園教學及活動情形辦理「親師座談會」。
- (六)為提昇教學,幼兒園於每學期辦理教保人員教學成果分享。
- (七)為使幼兒園業務推行順遂定期辦理全園性園務會議

二、衛教業務:

- (一)定期至幼兒園及各班衛教宣導(各項疾病宣導及宣導通知單製作)
- (二) 定期至幼兒園及各班為幼兒量身高、體重並製作記錄,掌握幼兒發展之情形。

- (三)幼兒園及各班每月午餐點心管理及當月餐表審查、幼兒用餐情形、處裡當日食材問題等改善事宜。
- (四)幼兒園及各班特教生補助申請及通報、建檔並每學期追蹤幼兒發展情形給予特 教生協助及協助家長參加安置會議。
- (五)協助衛生所至各班為幼兒做視力檢查、聽力檢查及協助牙醫塗氣等事宜。
- (六)辦理每學期幼兒保險及協助幼兒理賠等相關事宜
- (七)107學年第二學期協助身心障礙幼童申請縣府派員個別輔導計畫共計10件。
- (八)每學期定期為幼兒做學齡前發展檢核
- (九)衛生所於107年10月份派員至各班為幼兒施打流感疫苗注射

三、安全管理

- (一)幼兒園及各班校園安全通報事宜:(配合縣府不定期舉辦校安通報線上作業及 災害模擬訓練)
- (二)幼兒園及各班消防安全通報管理、製作消防防護計畫表、各園所防火人員資料管理及每學期消防審查等事宜。
- (三)遊樂設備安全維護及每日填寫安全檢核表
- (四) 幼兒園及各班幼兒傳染病宣導、通報及管理等
- (五) 幼兒園及各班定期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申報

圖書館工作報告

自 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止

- 一、閱讀推廣與社教藝文活動
 - (一) 107 年 10 月 13 日辦理【療癒盆栽 DIY】,邀請畢業於屏東科技學大森林系林宣甫老師,帶領民眾以玻璃罐、苔蘚創作出迷人的瓶中小森林,透過植物的療癒魅力,帶給大家生活新能量,打造綠意盎然的生活。
 - (二)107年10月25日結合萬巒國小辦理【拜訪書的家】圖書館利用教育,帶領學 童認識圖書館各項資訊功能。
 - (三) 107年11月至12月份辦理【客語閱讀推廣】系列活動,結合客語文化繪本辦理活動,計有「客家人文講座」、「客語說繪本」、「客家童玩」、「說故事. 秀客語」、「客家桌遊」「客家文化繪本說演」、「客家藍染」、「客家盤花苔球創作」、「好客DIY-創意砌磚」等9場次,透過活潑多元的方式,帶領親子在自然的情境下開心閱讀、輕鬆學客語。
 - (四)配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於辦理 107 年【閱讀起步走. 幸福「袋」著走】, 幼童申 辦借書證即可獲得閱讀禮袋一份, 鼓勵幼童藉此親近好書, 打開知識之窗。
 - (五)108 年 1 月 27 日辦理寒假【趣味科學營】, 聘邀高雄科工館講師吳欣誠引領學童 進入有趣的科普世界, 啟發對科學探索的興趣, 豐富兒童寒學習生活。
 - (六)108年4月27日配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辦理「寶寶講座」, 聘邀大仁科技大學幼保系講師張文慧, 傳授0-3歲親職教養及親子共讀技巧。
 - (七)107年10月-108年4月閱讀推廣與社教藝文活動一覽表:

- 二、萬巒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萬巒 DOC)
- (一)賡續針度不同對象,開辦新住民、原住民、婦女、中高年齡、親子等免費基礎數位課程,指 導民眾將 3C 產品的各項 APP 應用於生活當中。

序號		活動名稱	日期	講師/內容
1	療癒盆栽 DIY		107.10.13(六)	林宣甫 ②屏科大森林系畢 ③以玻璃罐、苔蘚創作出迷人的瓶中 小森林,打造綠意盎然的生活
2	拜訪書的家-圖書館利用教育		107.10.25(四)	萬巒國小師生參訪
3		【客家人文講座】 藉由在地纏繞畫家動人的生命故事以及創 作分享,讓民眾瞭解客庄之美、感動線畫勾 勒出的客庄情懷。	107.10.07(日)	林芳珍 ②知名禪繞畫家,萬巒客庄女兒 ③苗栗線視覺藝術教學支援老師、苗 栗縣維真、明仁國中閱讀指導教師
4		【客語說繪本】 1. 客語說繪本 2. 手套偶親子 DIY	107.11.17 (六)	鄭淑貞 ◎資深幼教老師,擅長用客語說演故 事,深受孩童及家長喜愛。
5		【客家童玩】-尋找客家 花布中的童趣 1. 熱天个時節+竹蟬 DIY 2. 頭放雞+沙包 DIY	107.11.17(六)	鍾麗芬 ◎萬巒國小老師,通過客語中高級認 證,屏東縣客語沉浸式教學新人獎
6		【說故事. 秀客語】	107.11.18(日) 上午	6 歲以下幼童客語說故事活動
7	客語閱讀	【好客DIY】 客家盤花之苔球創作	107.11.18(日) 下午	謝宏昌、林宣甫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畢,專長社區景觀植 栽規劃、苔蘚創意植栽
8	推廣系列	【客家桌遊】 將繪本《100 層樓的家》融入客家母語的學 習,藉由有趣的「數字電梯」親子互動遊戲, 讓幼童在遊戲中學習客語。	107.12.02(日)	邱宇屏 ②屏東縣全客語沉浸式教學特優教師 ③萬巒鄉立幼兒園參加全國客家藝文 競賽指導老師。
9	動	【好客 DIY】-客家藍染 藍染基本概念、糊染基本技法、染色後處理 等教學,帶領學員體會客家人的生活智慧, 感受藍染創作的迷人與魅力。	107.12.08(六)	林木影 知名藍染工藝老師,曾經赴台灣工藝研究 所研習藍靛染藝及植物染藝,為各機關學 校爭相邀請的藍染名師。
10		【客家文化繪本說演】 1. 《六堆運動會的秘密》 客家文化繪本故事說演 2. 攻炮城、風力車賽跑 DIY	107.12.09(日)	林義超 華南科大電子商務科主任、萬巒圖書館數 位親子課程講師、客語故事爸爸 黃秋雄 屏東飛飛兒童劇團團員
11		【好客 DIY】-創意砌磚 1. 客家建築介紹 2. Q 版創意砌磚 DIY	107.12.16(日)	李容珍 ②萬巒鄉立幼兒園園長,通過客語中 高級認證。 ②屏東縣「107 年幼暉獎績優園長」
12	閱讀起	步走. 幸福「袋」著走	107年12月	6 歲下幼童辦借書證贈送閱讀禮袋
13	3 寒假【趣味科學營】		108.01.27(日)	吳欣誠 ◎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畢 ◎國立科工館「樂活節能綠繪本系列 活動」講師
14	4 寶貝寶貝探險趣【寶寶講座】		108.04.27(六)	張文慧 ⑥大仁科技大學幼保系講師

※107年10月-108年4月數位課程及活動一覽表如下:

項次	日期	課程&活動	對象
1	107.10.27(六)	萬巒 DOC 豬腳節推廣活動	一般民眾
2	107.12.01(六)	親子多媒體影音 APP	新住民. 原住民親子
3	107.12.18(六)	自己的月曆自己印	中高年齡
4	107.12.22(六)	107年數位成果分享會	萬巒 DOC 學員
5	108年1/22至1/23	寒假【兒童資訊營】	兒童
6	108.03.09(六)	數位創意雷雕	一般民眾
7	108.03.27(三)	包裝設計實務	一般民眾
8	108.04.03(三)	包裝設計實務(加開梯次)	一般民眾
9	108.04.21(日)	手機外拍課	一般民眾
10	108. 04. 22(二)	歡歌 APP 及臉書直播	一般民眾

(二)邀請教育部「輔英科技大學資訊志工團」及「屏東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團」協助 本所 DOC 於 2 月 19 日五溝村「百年尖炮城」活動當天拍攝數位記錄及訪問耆老, 製作數位專輯典藏珍貴文化資產。

三、館藏與讀者服務

- (一)107 年借閱冊數 22,554 冊、借閱人次 3,968 人次、新申請借書證人數 245 人、借書證申請總人數 5,694 人、新增圖書 741 冊,總館藏量 34,598 冊。
- (二)完成107年圖書視聽採購,計新台幣13萬8千元整。
- (三)配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完成新借閱系統建置,全縣 33 鄉鎮公共圖書館可館際流通免費借還書,取消每本 30 元通閱費用。

四、館会維護

- (一)完成「佳佐分館 104 年度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招標作業,由懋錦室 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2,426,760 元。
- (二)完成客家委員會「107年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萬巒鄉教育圖資館暨文藝中心規劃案」複審會議報告,俟核定結果研議辦理本館修繕或重建事宜。

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 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止

- 1. 申請土葬案 0 件,公墓使用費收入 0 元。
- 2. 申請公墓起掘案 18 件。
- 3. 【屏東縣萬巒鄉生命園區周邊停車場】興辦事業計劃書,業經屏東縣政 府核准同意興建。
- 4. 辦理第7公墓萬巒鄉臨時納骨塔清明節祭祀法會。
- 5. 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告實施。

公有零售市場工作報告

自 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止

- 一、固定攤位使用費征收情形: (107年10月~108年03月)
 - 1、107年10月:46,366元
 - 2、107年11月:44,975元
 - 3、107年12月:45,778元
 - 4、108年01:46,150元
 - 5、108年02月:45,543元
 - 6、108年03月:44,472元

固定攤位使用費征收數合計 273,284 元;未征數 0 元

- 二、臨時攤位清潔費收入情形: (107年10月~108年03月)
 - 1、107年10月臨時攤繳納之清潔費,計7,121元
 - 2、107年11月臨時攤繳納之清潔費,計7,121元
 - 3、107年12月臨時攤繳納之清潔費,計7,125元
 - 4、108年01月臨時攤繳納之清潔費,計7,712元
 - 5、108年02月臨時攤繳納之清潔費,計7,717元
 - 6、108年03月臨時攤繳納之清潔費,計7,713元

臨時攤位清潔費收入合計 44,509 元

- 三、流動攤位清潔費收支情形: (107年10月~108年03月)
 - 1、107年10月臨時流動攤位清潔費,計1,760元
 - 2、107年11月臨時流動攤位清潔費,計1,760元
 - 3、107年12月臨時流動攤位清潔費,計1,860元
 - 4、108年01月臨時流動攤位清潔費,計2,180元
 - 5、108年02月臨時流動攤位清潔費,計1,820元
 - 6、108年03月臨時流動攤位清潔費,計2,200元

流動攤位清潔費收入合計 11,580 元

肆、會議紀錄

報到日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代表十一人,本會期到十一人,名單如後:

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貴先生、(以下空白)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 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 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 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開會典禮:行禮如儀

貳、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參、審議議事日程:

- 一、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08 年 04 月 08 日 屏府民行字第 108116145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 二、審議本次大會議事日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上次大會(第21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計有臨時動議案建設類3案、社會及 民政類各1案,本會於108年03月04日屏巒鄉代字第10830017700號函請鄉公所 執行在案。

伍、報告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審查小組別	召集人	小組人員	備 註
第一審查小組	潘美燕 代表	曾彦屏、湯文生 劉裕福、曾淼祥 等代表	
第二審查小組	謝春香代表	鍾秀美、劉正雄 陳平貴、陳明標 等代表	
議決	無異議通過	0	

陸、散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 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 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 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鄉長施政報告:詳如另錄(施政報告)。

参、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另錄(執行情形報告)。

肆、鄉公所各課室暨有關單位工作報告:詳如另錄(工作報告)。

伍、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 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 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 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無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業務質詢:建設、農業、社會、主計等業務(詳另錄-質詢與答覆)。

多、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業務質詢:民政、財政、人事、政風等業務(詳另錄-質詢與答覆)。 **冬、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 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 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 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 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

主席:曾淼祥代理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施政總質詢:(詳另錄-質詢與答覆)。

參、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審議議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擬請貴會審議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俾利完成法定程序。(詳如另錄審議 議案一)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9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 照案通過。 類別:社福類(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詳如另錄審議議案 二)

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2 名、贊成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泗溝村「第8公墓」公告禁葬案(詳如另錄審議議案三)

類別:殯葬類(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詳如另錄審 議議案四)

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2 名、贊成

多、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 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

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審議議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代表劉裕福

附署人:代表陳平貴

代表陳明標

案由:本會休會期間本鄉墊付款案授權交由主席裁決。(詳如另錄審議議案五)

審查意見議決:未表決(明日再議)。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 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審議議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代表劉裕福

附署人:代表陳平貴

代表陳明標

案由:本會休會期間本鄉墊付款案授權交由主席裁決。(詳如另錄審議議案五) 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贊成 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

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

代表謝春香小姐、 代表陳平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秘書潘英守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

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

財政課長謝松英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吳世義先

生、政風主任劉國忠先生、清潔隊長張鎮榮先生、圖書館管理員

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本會

秘書陳錦賜先生。

請假人員: 無

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秘書陳錦賜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審議議案:(無)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陳平貴

附議人:代表湯文生

代表謝春香

代表曾彦屏

案由:建請公所將本鄉調解委員出席費調降。(詳如另錄審議議案臨時動

第一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9 名、贊成

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第二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謝春香

附議人:代表湯文生

代表曾彦屏

代表陳平貴

案由:建請公所協助本鄉新置村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案。(詳如另錄 審議議案臨時動第二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9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肆、閉會

伍、質詢及答覆

業務質詢及答覆(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備詢單位:建設、農業、社會、主計等業務。

代表曾彦屏問:

官倉通往東港溪間之路面破損且路面狹窄,可否予以修繕及拓寬。

建設課長張世東答:

村庄通往官倉之路段,該路況欠佳公所將列入概算,爭取經費予以修繕,至於路面拓寬事涉及私人土地使用,需要該路段所有權人大家有共識才能執行,但至少路面一定會爭取經費予以 修繕平整。

(散會)

業務質詢及答覆(二)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備詢單位:民政、財政、人事、政風等業務。

代表陳平貴問:

請列入會議紀錄,並請農業課向屏東縣政府反映此事,據聞明年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原每週例休一日,預改為週休二日(週六、日),原本每月列休四天,變成每月例八天,本鄉農民農產品之採收都配合行口作業方式,如果變動增加例休,農民都要設置冷凍設備增加電費來儲藏蔬菜類農產品(苦瓜,菜豆);且每日日常所需蔬菜因屯積冷藏品質欠佳,建議若要強制例休不要全部規定為週六、日二天為佳。

主席潘進丁問:

請問財政課,本鄉 財政狀況如何?統籌分配款如何?年度結餘款?

財政課長謝松英答:

現任鄉長要有求多少錢作多少事,以最少財源發揮最大效用,且本鄉財政均延續上任鄉長續執行,請參看本鄉 107 年度決算書 29 頁(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原決算數為一78,277,000 元,年度減為—46,044,839 元,年度結餘款為 53,313,072 元,且再扣減應收款未收約肆佰多萬,本鄉結餘款約為新台幣肆仟多萬元。

代表曾彦屏問:

屏東縣圖書館圖書借閱非常便民,例如在他鄉或縣圖書館總館有想借閱之書本,只要 進入圖書借閱系統點入需求書本,民眾自可在居住鄉內圖書館獲得借閱書本,且不須 付任何借閱費,如此便民政策,可有向鄉民公告宣導?

圖書館長潘佩茹答:

本項政府政策去年 12 月份均已公告讀者知悉,館內也有張貼公告,可能有些鄉親不知道此一訊息,本館將加強宣導。

副主席曾淼祥問:

清潔隊在平日清運垃圾取時總是有點讓人垢病之處,車輛清運之時間及地點常有延誤,造成鄉民等候時間長,抱怨連連,建議建立 APP 系統提供查詢,以利鄉民掌握垃圾車之動向,減少等候時間,並能配合垃圾投遞清運。

清潔隊長張鎮榮答:

本隊垃圾車有時因某一清運點垃圾量較多或因垃圾滿載送往焚化爐,致使載運時間有些延誤,且與村長溝通有落差必需檢討改進,另若要建立 APP 系統提供查詢,必需全面建因立網路,唯本鄉不是都會型態聚落,且年長者較多不會操作使用,目前建置有困難之處,但本隊會朝此方向思考及努力。

(散會)

施政總質詢(三)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備詢單位:公所各課室業務。

代表陳平貴問:

請問建設課每年預算是否有編列民宅修繕補助相關費用,有些鄉民房屋居住已近四、五十年之久,因常年風災及地震導致住屋龜裂,有危險之虞,可否向鄉公所申請補助?

建設課長張世東答:

本鄉均無編列是項相關費用。

社會課長陳靜君答:

代表所詢問可能是「天然災害房屋修繕部份」之範疇,如果是必需縣府發佈颱風及地 震相關訊息為準,其作方式是由鄉民提出申請,鄉公所受理申請,並辦理會勘後,案 件轉送縣府審查,並由縣府核定及補助,且必需是房屋達到不勘居住;至於有案之中、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案件,是由縣府鎮鄉發展課承辦,相關申請表件公所均有,鄉 民若有需求公所可提供協助。

代表陳平貴問:

列入危險老舊房屋可否免徵房屋稅?

建設課長張世東答:

這是另一個稅務問題,這個人較不瞭解,可向稅捐單位詢問比較清楚。

代表曾彦屏問:

請問民政課,本鄉每年均辦理豬節相關活動,其目地促進萬巒產業之發展,但成效欠佳,本年度可否有相開作法及措施,更吸引其他鄉鎮民眾來參與,共襄盛舉?

民政課長陳慧香答:

感謝曾代表指教,本年在原有活動文化底蘊之基礎下,延續活動熱潮,規劃今年10月初招開記者會,產業發展並以藝術視角的包裝及行銷,結合農產市集行銷揭開續幕,之後每週辦理單車及機車騎乘旅行活動,並透過導覽解說及DIY活動方式,帶領遊客品嚐在地美食,深入特色景點感受萬巒之美,為10月26及27日為主場活動暖身,10月26日上午辦理三千人次大型路跑活動,希望將人潮留下參與農產市集活動刺激在地消費,今年的農產市集採用嘉年華及園遊會方式辦理,特邀請延山休閒農場、農村再生及在地農業、農會共同設攤;本次特注重辦理成效,農產市集透過公部門力量協助小農設置故事導向展板,攤位地方以情境佈置,並設置QRCO,另將黑猫宅急便銷售方式帶到現場,協助建構農產銷售平台農產行銷,另主場活動兩天晚上,除有表演團體外,邀請歷年比賽優異團體來穿插演出以展現成果,10月初至月底送摸彩新、最主要是將人潮帶到主場活動刺激買氣,並以農產競標活動及摸彩活動(摸彩物品都是在地農產品)抄熱氣氛,希透過活動辦理以發展地方經濟,帶動觀光亮點。

陸、審議議案

三 讀 議 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三 讀 議 案 一 覽 表

案號	案	由	提	案 人
2	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方 童禮金自治條例」	效婦幼節兒	鄉長	林國順
4	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享 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		鄉長	林國順

屏東縣為	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			
編號	第二號 類 別 社福 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 署 人			
案 由	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			
說 明	 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童,及表達對本鄉兒童關懷慶賀之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符法制。 二、檢附「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 乙份。 三、提請 貴會審議。 			
辨法	大會議決通過後函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否決			
議	第一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 贊成者 2 名、贊成者未超過在場代表半數,否決。			

Γ

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 童, 及表達對本鄉兒童關懷慶賀之意,特訂定屏東縣萬巒鄉發放婦幼節 兒童禮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發放年度之前一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年次為依據設籍於本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0-12歲兒童。
 - (一) 兒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 (二)新生兒童未滿一年者,其出生戶籍登記於本鄉者。
 - (三) 父或母之一為本鄉鄉民並設籍本鄉年滿一年者。
- 第三條 每位兒童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
- 第四條 由本所工作人員於婦幼節前一週至後一週發放,逾期未領取者不再補發,餘 款繳回公庫。若於造冊後發放時發現兒童戶籍遷出本鄉,不予發放。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屏東縣書	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
編號	第四號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 署 人
案 由	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二、本所為使本鄉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更臻完善,部分條文修正更符合實際需求。 三、另增訂「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三樓骨灰櫃、臨時櫃及一樓長福燈收費標準。
辨法	上述條例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	否決
議決	第一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 贊成者 2 名、贊成者未超過在場代表半數,否決。

ſ

7/ 70/10/10 11/1/ 7/ 1000	。 一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	
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	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	
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	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	
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	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	
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	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鄉殯	
	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	
簡稱本自治條例)。	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	
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等相	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等相	
關設施。	關設施。	
● 使用木鄉殡葬設施去,依木白兴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	定。	
L °	人。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	
	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	
之。	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	the steer steer
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	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	第四條:條文修正
一、亡者曾設籍太郷二年以上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含)	
(含)者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於本所所轄公墓起掘		
	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含)	
	以上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	
	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	
規定辦理。	定辦理。	
	四、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五年(含)	
	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者,其直	
	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	
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一次 十一司 5 二 年 17 、	炼	
第五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		第五條:條文修正
	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	
本鄉殯葬設施:	本鄉殯葬設施:	
一、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	一、 <u>設籍本鄉</u> 公務人員、現役軍	
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	二、本國人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	
立日上九股十十十二四上中 、	5 8 十 1 十 1 四 上 中 、 休	

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

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區位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區位 為限,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為限,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 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

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

之本鄉鄉民。

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 白。

前項情形,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 下:

內。

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 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 平方公尺。

三、使用公墓埋藏骨灰,應以平三、使用公墓埋藏骨灰,應以平 面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 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 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 以下, 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以下, 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 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 固。

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 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骨灰或|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墓、骨灰 骨骸墓。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 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一切 一切責任。

二、三款低收入戶。

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常六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 關證明文件申請收取80%之使用關證明文件申請收取80%之使用 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

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一、亡者為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 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 助機構之本鄉鄉民。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 白。

前項情形,不得轉讓他人。

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 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 平方公尺。

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

固。

墓或骨骸墓。

法律責任。

第六條:條文修正及增加 文字

第七條:條文修正及增加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 第八條:刪減文字 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 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 明書一份。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及印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 使用費不予發還。

可證明者,不得營葬。

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 建造墳墓。

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 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 景至少各一張)。

影印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 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明書一份。

戶口名簿及印章。

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二個月內使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二個月內使 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 使用費不予發還。

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並繳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並繳 納應繳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 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 明者,不得營葬。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 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 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 管理人員測定墓基 之正確管理人員測定墓基 之正確 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 建造墳墓。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 第十條:條文修正 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 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 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 笔)。

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本。

(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五、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如申

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 書)。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六、其他證明文件。

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第十一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 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 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 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 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 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外,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 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 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 項費用。

第十三條 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 各項費用。 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 第十三條 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 |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點及面|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造報 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遷葬計書書(含:遷葬地點及面 縣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 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縣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不在此限。

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在此限。 不予補償。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 |證明。申請人得憑使用證明向管|由本所發給樹葬、灑葬或納骨堂 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暨納骨 堂進堂有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 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 附委託書)。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文件)。 或先人起掘證明書或骨灰遷出|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證明書各一份。

第十五條 多元葬法園區(樹

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 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 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第十一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

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第十三條:增加文字

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 墓, 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 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造報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 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

> 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 不予補償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

區暨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 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 區或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 七日內繳納使用費、管理費用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 後,由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使用 七日內繳納使用費、管理費後, 進堂使用證明。申請人應憑使用 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 申請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或 納骨堂有關文件如下:

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 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

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 或先人起掘證明書或骨灰遷出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及增 加文字

第十五條:骨灰裝於容器 內,樹葬後因骨灰經過濕 化壓縮,容易縮結為球

葬、灑葬)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證明書各一份。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合法再處 理且提出證明後始得為之。

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不含毒 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 容器,且長、寬、高均不得超過 二十公分,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 公分以下。

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登載 亡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 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 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 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四、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 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 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 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 費憑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因 故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期視同 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 還。

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 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 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欲退位者,退 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 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 並收取手續費六仟元,逾一個月 者不予退還。

前項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 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 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 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 繳費之日起七日內同意其換位 者,不收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 月內提出者,收取手續費三仟元 整,且更换次數以一次為限,逾 一個月者不得更換櫃位。

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 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

第十五條 多元葬法園區(樹形,由本所提供紙製容 葬、灑葬)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合法再處合而為一,之後再將紙容 理且提出證明後始得為之。

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由本所 提供之存放容器裝存,並應深入 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下。

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登載 亡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 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 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 紙錢等祭品。

四、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 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 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 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 費憑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因 第十七條:增加文字 故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期視同 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 還。

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 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 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欲退位者,退 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 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 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六仟元 整,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 前項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 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 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 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 繳費之日起七日內同意其換位 者,不收取手續費,逾七日至一 個月內提出者,收取手續費新臺 幣三仟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 為限,逾一個月者不得更換櫃 位。

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

狀,無法化為塵土。 爲改進上述樹葬之情 器, 裝存研磨後之骨灰; 再將骨灰與土分層掩埋 器火化,功德圓滿。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及增 加文字

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 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 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 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 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 費差額及手續費一萬元整,但以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 一次為限,由需要之原先申請者 如所更換之新櫃(牌)位比原購 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

第二十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 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 (移)出者,應由亡者直系血親相 關人等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 註銷堂位,已繳使用費、管理費 不予退還,位置由本所無條件收 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 者,需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 費。

第二十一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 位及三十五年期位。牌位到期須 領回或重新申請繳交使用費,經 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 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 第二十一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 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 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合爐費 三千元。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 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 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 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 更。

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 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一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更 換櫃位之類別需相同。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 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 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 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 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 准更換櫃(牌)位者,應補足使用一唇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 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 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並 以一次為限,由需要之原申請者 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 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 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 前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更換 櫃位之類別需相同。。

第二十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 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 (移)出者,應由亡者直系親屬, 如無直系親屬者以四親等內之 親屬為限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 結註銷堂位,已繳納之使用費、 管理費不予退還,櫃(牌)位由 本所無條件收回,遷(移)出後如 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及 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增加文字 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位及三十五年期位。牌位到期須 領回或重新申請繳納使用費,經 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 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 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 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合爐 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 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 第二十二條 預購本所納骨堂骨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

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及增 加文字

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及增 加文字

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及 增加文字

灰、骨骸及雙人骨灰櫃位,將來|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 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含配偶)行任意變更。 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為限,申 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 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 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 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 並應一 次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 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 附亡者除戶謄本相關證件,其收 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 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 額。

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 使用者,但以其四親等內之血親 為限,並繳交異動手續費三仟 元,且以一次為限。

預購本鄉骨灰(骸)櫃位者,中 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 銷,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 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凡預購櫃位者不得申請變更位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櫃 置。

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 之骨灰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凡預購櫃位者不得申請變更位 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置。 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 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得 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仟 元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仟元。

第二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基督 教納骨堂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 為三十五年,以進塔之日起算, 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骨 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使用年限 **屆滿時**,於屆滿前二年由本所通 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 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 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 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

第二十二條 預購本鄉納骨堂骨 灰櫃位、骨骸櫃位及雙人骨灰櫃 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人本人 (含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 屬為限,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 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 者姓名,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 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並 應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 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 索補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相關 證件,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 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 使用費差額。

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 使用者,但以其四親等內之親屬 為限,並繳納異動手續費新臺幣 三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預購骨灰(骸)櫃位者,中途如 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繳納之費 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 之骨灰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 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 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 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得以賠 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仟元整 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仟元整。

第二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及神主 牌位存放年限為三十五年,以進 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 進堂起算,骨灰(骸)存放設施 櫃位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滿前 二年由本所通知遺族,得申請換 第二十三條:增加文字

限。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 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 向遺族收取。

第二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所 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 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 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 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第二十六條 凡設籍在納骨堂 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 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 行前已埋葬公墓之增墓,因配合 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 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行前已埋葬本鄉公墓之墳墓,因 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 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 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 安奉者,本鄉及外鄉民收取百分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 之三十之使用費,環保多元葬區|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 使用費免收。

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八條 本所殯葬設施置管 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 事項:

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 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 項。

二、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 堂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 管理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土葬許可證 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

人

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

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為止。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 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 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 為限。

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 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 向遺族收取。

> 第二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 罐、骨骸甕, 應由申請者自備, 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 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10年(含)以上之村民往生,申|第二十六條 凡設籍在納骨堂轄 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10 年(含)以上之村民死亡,申請 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 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 骨堂安奉者, 收取百分之三十之 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使用費,環保多元葬區免收使用 費。

> 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增加文字 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 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 事項:

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 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 項。

二、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 堂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 管理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土葬許可證

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

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及 增加文字

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及

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 **看、變更**某型等事項。

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 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骨骸 查報違規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工人協助。

第二十九條 本所殯葬設施應備七、其他交辦事項。 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 事項:

- 一、骨骸罐、骨灰櫃或葬區編 號。
- 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 月日。

四、申請人姓名、住址、通訊處 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資料。

第三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 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六、公墓範圍內禁止賭博,及其 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善良禮俗之 活動。

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 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 辨。

第三十一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 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 事項: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多元葬法園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 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

五、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多元葬法園 罐、骨骸甕、牌位等維護事宜。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 甕、牌位等事項。

五、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罐、骨骸甕、牌位等維護事宜。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及 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增加文字 違規事項。

工人協助。

第二十九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 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 事項:

- 一、骨骸櫃、骨灰櫃或葬區編 號。
- 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 月日。

四、申請人姓名、住址、通訊處 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資料。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 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六、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 事非法或有違善良禮俗之活動。

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 辦。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 第三十一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 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二、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 辦理。

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項。 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 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 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 議。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 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 項:

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項: 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嚴密封閉,以維護衛生。 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 全。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 點焚燒。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全。 向管理員登記。

六、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點焚燒。 人數與時間。

第三十四條 公墓遷葬或起掘 後,其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起掘之骨骸申請入納骨堂,應清 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 進堂。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 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 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 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五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 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

事項: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 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 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 辦理。

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 私置牌位、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 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 何照片,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 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一、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 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

一、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

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 向管理員登記。

六、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 人數與時間。

第三十四條 公墓遷葬或起掘 後,其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起掘之骨骸申請安厝納骨堂,應 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 予進堂。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 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 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 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

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

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 萨瑟斯庇供本。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起施行。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收費標準

	j	曾訂收費	標準內	容			說明
樓層及櫃位別	本组	邓籍	泗溝	村籍	外鄉金	真市籍	一、因殯葬觀念之改變,及公墓用地不敷
三樓骨灰櫃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申請土葬案件 逐年下降。 二、本所預計骨骸櫃
1、10 層	20,000		10,000		30,000		之使用率將逐年降低,爲使納骨堂空間
2、3、8、9 層	26, 000	10,000	13,000	10,000	39, 000	10,000	有效使用,三樓將設 置單人及雙人骨灰 櫃。
5、6、7層	32, 000		16,000		48, 000		三、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設有電
三樓雙人骨灰櫃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梯,民眾上下樓使用 方便,故三樓櫃位使 用費與二樓相同不
1、10 層	36, 000		18, 000		54, 000		予降低價錢。
2、3、8、9 層	46, 000	20,000	23, 000	20,000	69, 000	20, 000	
5、6、7層	56, 000		28, 000		84, 000		
第1樓長福燈 功德金	本组	邓籍	泗溝村籍		外鄉鎮市籍		一、納骨堂1樓大廳 地藏王菩薩兩側,將
不分層	一年	期 600	一年期 600		一年期 600		設置 800 座長福燈, 供民眾為先人及自 己祈福。 二、功德金一年度
第1樓家族櫃	408, 000	80,000	204, 000	80, 000	612, 000	80, 000	八個櫃位含一個神 主牌位
第3樓臨時櫃	本组	邓籍	泗溝	村籍	外鄉金	真市籍	一、為順應民情習俗,供起掘或火化後 之骨灰罐短暫安厝。
不分層	一年期	5, 000	一年期	5, 000	一年期	5, 000	二、經申請核准使用 者,由本所依櫃位順 序指定位置暫時安 厝。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屏巒鄉民字第 1073073880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屏巒鄉殯字第 10731616200 號令修正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 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萬巒 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等相關設施。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如下:
 -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含)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
 - 二、亡者於本鄉所轄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u>(含)</u>以上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曾設籍本鄉五年<u>(含)</u>以上,現遷居他鄉鎮市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申請安厝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 一、設籍本鄉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mark>本國人民</mark>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 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區位為限,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

- 第六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申請 收取80%之使用費,但仍須繳納管理費:
 - 一、亡者為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

本鄉鄉民。

二、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前項情形,不得轉讓他人。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之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 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三、使用公墓埋藏骨灰,應以平面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零 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

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 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u>墓</u>、骨灰<u>墓</u>或骨 骸墓。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u>一切法律</u>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 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者,不得營葬。

-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 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 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 五、亡者之除戶<u>戶籍</u>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 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 第十一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 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 外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
- 第十三條 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造報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

點及面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縣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予補償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

第三章 多元葬法園區暨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u>,</u>並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發給<u>樹葬、灑葬或</u>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申請人<u>應</u>憑使用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 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先人起掘證明書或骨灰遷出證明書各 一份。

第十五條 多元葬法園區(樹葬、灑葬)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合法再處理且提出證明後始得為之。
- 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u>由本所提供之存放容器裝存</u>,並應深入地面四 十五公分以下。
- 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登載亡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 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 品。
- 四、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 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
-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憑證後一個月內 進堂安厝。因故得申請延後三個月,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規費 不予發還。
- 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 欲退位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者退還使用費及管 理費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六仟元整,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

前項倘有因年代久遠不可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 同意其換位者,不收取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收取手續費 新臺幣三仟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更換櫃位之類別需相同。

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一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 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 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及手續費<u>新臺幣</u>一萬元整,<u>並</u>以一次為限,由需要之原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更換櫃位之類別需相同。

前項情形以同一樓層為限。

- 第二十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移)出者,應由亡者 直系親屬,如無直系親屬者以四親等內之親屬為限,向本所申請遷出, 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納之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櫃(牌)位由本 所無條件收回。前項遷(移)出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依 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一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三十五年期位。牌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 納使用費,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 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合爐費新

臺幣

三千元整。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預購本鄉納骨堂骨灰櫃位、骨骸櫃位及雙人骨灰櫃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人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親屬為限,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並應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相關證件,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u>四親等內之親屬為限</u>,並繳納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預購骨灰 (骸)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凡預購櫃位者不得申請變更位置。

- 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 得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仟元整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仟元整。
- 第二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三十五年,以進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堂起算,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滿前二年由本所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收取。

- 第二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u>鄉</u>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 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 第二十六條 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泗溝村內,且連續居住 10 年(含)以上之村民 死亡,申請使用多元葬法園區或納骨堂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埋葬本鄉公墓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 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 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 鄉納骨堂安奉者,收取百分之三十之使用費,環保多元葬區<u>免收使用</u> 費。

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二十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二、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土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 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 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多元葬法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骨骸甕、牌位等事項。
- 五、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牌位等維護事宜。
- 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違規事項。
- 七、其他交辨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

第二十九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骸櫃、骨灰櫃或葬區編號。
- 二、安厝或入葬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 四、申請人姓名、住址、通訊處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資料。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六、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善良禮俗之活動。

如發現前項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一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 二、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u></u>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維護衛生。
 -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
 - 六、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 第三十四條 公墓遷葬或起掘後,其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起掘之骨骸申請<u>安厝</u>納 骨堂,應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進堂。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 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五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u>屏東縣政府</u>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屏東縣萬巒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說明:依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

一、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單棺使用面積	, ,	使用費依本鄉
8平方公尺	4,000 元	籍收費標準10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倍收費·另加收
8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8,000 元	管理費二萬 元。
骨灰罐使用面積		
0.36 平方公尺	1,000 元	

二、多元葬法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葬 區	單	本组	邦籍	泗溝	村籍	外鄉金	真市籍
,	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灑葬區	1	5, 000	1,000	2, 500	1,000	6, 000	1, 000
共 計		6,000		3, 500		7, 000	

- 1.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入個罈位營葬。
- 2. 灑葬區任意選位。
- 3. 亡者設籍泗溝村連續居住 10 年(含)以上者,適用本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 五十使用費。

三、主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lab. Fri	随人后	in the puri	本组	本鄉籍		泗溝村籍		外鄉鎮市籍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1、10、11 層	22, 000		11,000		33, 000		
	骨灰櫃	2、3、8、9 層	28, 000	10,000	14, 000	10,000	42, 000	10, 000	
laiba-		5、6、7層	34, 000		17, 000		51,000		
一樓		1、10、11 層	40, 000		20, 000		60,000		
	雙人骨灰櫃	2、3、8、9 層	50,000	20, 000	25, 000	20,000	75, 000	20, 000	
		5、6、7層	60,000		30, 000		90, 000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所指定區位為單人骨灰櫃位最低層、最高層及樹葬區。
- 二、第十八、十九條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櫃位之差額。例:選一樓單人骨灰櫃位第 5、6、7 層使用費減同一樓 層櫃位 2、3、8、9 層使用費 (34,000 元 -28,000 元=6,000 元)。
- 三、亡者設籍泗溝村連續居住未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適用泗溝村籍之收費標準。

四、吉圓軒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樓	施人后	海上山	本线	邮籍	泗溝	村籍	外鄉釒	真市籍
層	櫃位區	櫃位別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1、10、11 層	22, 000		11,000		33, 000	
	骨灰櫃	2、3、8、9	28, 000	10,000	14, 000	10,000	42, 000	10, 000
		5、6、7層	34, 000		17, 000		51,000	
1 		1、10、11 層	40,000		20,000		60,000	
一樓	雙人骨 灰櫃	2、3、8、9	50, 000	20, 000	25, 000	20, 000	75, 000	20, 000
		5、6、7層	60,000		30,000		90,000	
	家族櫃	八個櫃位含 一個神主牌	408, 00	80,000	204, 00	80,000	612, 00	80, 000
		1、10 層	20,000		10,000	10, 000	30,000	10, 000
	骨灰櫃	2、3、8、9	26, 000	10, 000	13, 000		39, 000	
二樓		5、6、7層	32, 000		16, 000		48, 000	
二樓		1、10 層	36, 000		18, 000		54, 000	
	雙人骨 灰櫃	2、3、8、9	46, 000	20, 000	23, 000	20, 000	69, 000	20, 000
		5、6、7層	56, 000		28, 000		84, 000	
		1、10 層	20,000		10,000		30,000	
	骨灰櫃	2、3、8、9	26, 000	10, 000	13, 000	10, 000	39, 000	10, 000
三樓		5、6、7層	32, 000		16, 000		48, 000	
	雙人骨	1、10 層	36, 000	20 000	18, 000	20 000	54, 000	20 000
	灰櫃	2 \ 3 \ 8 \ 9	46, 000	20,000	23, 000	20,000	69, 000	20,000

		層						
		5、6、7層	56, 000		28, 000		84, 000	
	骨骸櫃	1、5層	38, 000	20,000	19, 000	20, 000	57, 000	20, 000
	月月及竹屋	2、3層	42,000	20, 000	21,000	20,000	63, 000	20, 000
	油+馅		一年期 5,000	免收	一年期 2,500	免收	一年期 7,500	免收
一樓	一樓 神主牌 位	不分層	三十五 年期 12,000	5, 000	三十五 年期 6,000	5, 000	三十五 年期 18,000	5, 000
一樓	長福燈	不分層	一年期 600		一年	期 600	一年	期 600
三樓	臨時櫃	不分層	一年期	5, 000	0 一年期 5,000		一年期	5, 000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所指定之區位為單人骨灰(骸)櫃位最低層、最高層及樹葬區。
- 二、第十八、十九條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櫃位之差額。
- 例:選一樓單人骨灰櫃位第 5、6、7 層使用費減同一樓<u>層</u>櫃位 2、3、8、9 層<u>使用費</u>(34,000 元 28,000 元=6,000 元)。
- 三、亡者設籍泗溝村連續居住未滿十年(含)以上者,不適用泗溝村籍之收費標準。

一般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一般議案一覽表

		700 190		
類 別	案號	案	由	提案人
主計類	1	擬請貴會審議 決算,俾利完)	本郷 107 年度總 成法定程序。	鄉長 林國順
殯葬類	3	泗溝村「第8	公墓」公告禁葬	鄉長 林國順
財政類	5	本會休會期間權交由主席裁	本鄉墊付款案授 決。	代表劉裕福

屏東縣萬	葛巒鄉民代表會第二	二十一屆	第一次定其	用會提案
編號	第一號類	別	主計	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附	署人		
案 由	擬請貴會審議本鄉 10 序。	7 年度總	決算,俾利完	成法定程
說 明	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度法第 42 條規定,送			據地方制
辨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戶	存核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贊成 者超過在場代表-			成者 9 名、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審議意見書

108.05.29 屏巒鄉代字第 10830041900 號

- 一、歲入經常門預算數 281,349,000 元,決算數 284,422,294 元。
- 二、歲入資本門預算數 0元,決算數 0元。
- 三、歲入經資門合計預算數 281,349,000 元,決算數 284,422,294 元。

四、歲出經常門預算數 210,970,000 元,決算數 187,693,688 元。 五、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148,656,000 元,決算數 142,773,445 元。 六、歲出經資門合計預算數 359,626,000 元,決算數 330,467,133 元。

七、歲入歲出餘絀為-46,044,839元。

八、附帶意見:無

以上各節均提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中華 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照案審議通過紀錄在案。

主席潘進丁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	异東縣萬巒鄉民代表 ²	會第二十一	国第一次定期會提案
編號	第三號	類別	殯 葬 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 由	泗溝村「第8公墓」	公告禁葬案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	例第 40 條=	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鄉第8公墓	基鄰近東港溪	《及佳平溪匯流處,吊橋、夕
	陽及溪畔自然景	、觀優美,常	·吸引遊客駐足觀賞,本所為
說明	公共需要、促進	地方發展與	·未來整體規劃,擬辦理公墓
	更新及環境綠美	化事宜。	
	三、泗溝村第8公墓	「永慶段 48	31、495 及 735 地號土地」全
	部範圍內公告禁	莽。	
辨法	上述公墓禁葬案,經	貴會議決通	過後公告實施。
審查意	即安汤温。		
見	照案通過。		
決議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		表 10 名贊成者 9 名, 通過。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 ²	會第二十一	国第一次定期會提案				
編 號	第 五 號	類別	類				
提案人	代表願平貴 代表劉裕福 附署人 代表陳明標						
案 由	本會休會期間本鄉墊	计款案授權	交由主席裁決。				
說明	如案由。						
辨法	大會議決通過後執行	·- o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		表 10 名贊成者 10 名, 通過。				

臨 時 動 議 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案一覽表

如以外以水								
類 別	案號	案	由	提	案	人		
民政類	1	請公所將本鄉調降。	調解委員出席費	代表	陳	至貴		
民政類	2	建請公所協助公墓用地免徵	办本鄉新置村之 地價稅案。	代表	支謝者	季香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1號	類別	民政類			
動議	人	代表陳平貴	附議人	湯文生 代表 謝春香 曾彦屏			
案	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調解委員出席費調降。					
說	明	有關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69頁),編列民政業務—調解業務,調解委員出席費,編列每人每次調解費 900 元年度共計編列 243,000 元,請於本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予以追減(改以每件 500 元編列),以撙節鄉庫公帑支出。					
辨	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決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9 名,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編	號	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動議。	人	代表 謝春香	附議人	湯文生 代表曾彦屏 陳平貴			
案	由	建請公所協助本鄉新置村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案。					
說明	归	本鄉新置村公墓(第11公墓),其用地所有權為三山國王廟所有,因政府禁葬政策,置使入不敷出,且每年還要負擔大約新台幣玖萬元之地價稅款,建請公所協助本鄉新置村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					
辨	去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	<u></u>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者 9 名, 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肆、附錄

(無)